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作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三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哈三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哈三联首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2 号文）核准，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7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349.4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337.5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0,011.90 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685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哈三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4,783.00	13,528.18	18.09%	2020 年 09 月 18 日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135.00	0.00	-	2020 年 09 月 18 日

序号	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3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5,093.90	951.59	18.68%	2018 年 09 月 18 日
合 计		90,011.90	14,479.7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延期事项

（一）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等因素，在项目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现拟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前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2018 年 9 月 18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的原因

公司于 2015 年初完成募投项目设计及相关备案工作，2017 年 9 月募集资金到位。由于项目方案设计时间相对较早，医药行业发展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在此背景下，公司对产品营销策略进行调整和优化，使得募投项目的进展有所放缓。因此，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拟调整“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后，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科学决策，不断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与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四、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无须股东大会审议。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严俊涛

保荐代表人： _____
朱绍辉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